

乐昌市司法局 2019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19 年中央、省、市下达资金 548.27 万元，用于我局“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”“法律援助”“普法”“人民调解”等 7 个项目工作的开展和落实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下达 548.27 万元资金全部及时到位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2019 年中央、省、市支付下达 548.27 万，支出 548.27 万元，使用率达 100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为规范机关财务管理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我局制定了《乐昌市司法局经费使用管理规定》、《乐昌市司法局专项经费管理制度》等制度。所有资金由局办公室统一管理，统一核算，支出审批程序健全、规范，资金使用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，截留，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2019 年我局“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”“法律援助”“普

法”“人民调解”“社区矫正”等 7 个项目工作均完成当年绩效目标，全面落实完成了市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和市政府要点分工各项工作。7 个项目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如下：一是提高精准服务，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深入推进；二是积极弘扬法治精神，全力推进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实施；三是加大建设力度，特殊人群管控水平全面提升；四是贯彻落实“枫桥经验”，推动人民调解工作创新发展；五是积极开展法律援助，确保应援尽援，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；六是严抓文书质量，公证服务水平不断提升；七是坚持为民服务，公共服务实体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一是法律援助及“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”工作：1.全年全面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，推动法律援助使得更多困难群众感受法治阳光。2019 年，我市律师事务所 4 家，法律援助机构 1 家，律师 33 名。2.全年法律援助案件受理 50 宗，其中，刑事案件 50 宗。按《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》的规定及时处理法律援助事项申请达到 100%，及时处理率达 100%。3.乐昌市各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在各级党委、政府及司法行政部门的管理和指导，各司法所的监督和协调配合下，出色完成定量服务及当地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，为群众提供最便民的法律服务，增加群众的法律知识，增强基层法治观念，获得基层干部群众及社会组织的一致好评。

评。

二是人民调解工作：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力度，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，抓好司法所及调委会规范化建设。2019年，全市开展排查373次，共受理纠纷1672件，比上年增加受理1046件，调解矛盾成功1651件，调解率100%，成功率98.7%，涉及金额953.94万元。

三是社区矫正工作：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排查，制定社区矫正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，全力抓好“百日攻坚”工作，圆满完成特赦工作，每月召开一次矫情分析研判会议，开展业务培训3次。2019年，我市社区矫正服刑人员185人，全年新增149人、期满解矫166人，其中缓刑178人、假释6人、暂予监外执行1人；全市共接受354名刑满释放人员，全年重点对象“必接必送”36人，重点安置帮教对象接送率达97.2%，社区矫正服刑人员教育时间达标率100%。

四是普法工作：1.推进2个村（社区）“民主法治村（社区）”创建。2.全面开展“宪法在我心中”百场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。5月20日，我市举办启动仪式，全市律师采取“宪法大课堂”等多种形式推进宪法宣传教育进校园，全年举办了41场，实现了全市中小学校宪法宣传教育全覆盖。各级政府每年举办一期以上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，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每年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；处级及以下国家工作人员每年参加一次学法用法考试；每年组织法治副校长培训

一次；组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培训，200 人以上企业员工岗前培训法律学习率达 100%，提升浓厚的法治环境和氛围。

五是公证工作：提高了公证服务水平。着力推进公证体制机制改革，积极配合完成市政府专项整治证据保全工作。

六是装备工作：全力支持办案装备设备保障。全年购买手提电脑、扫描仪等设备。完善市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三大平台建设有机融合。

三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计划

一是由于新形势下司法行政任务加重，当前有个别司法所办公用房难以满足司法所规范化建设需求；二是个别村民对法律“六进”、森林防火、土地确权、扫黑除恶等了解不透，需进一步提高法律“六进”、法治宣传工作的针对性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一是深入推进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精准法律服务工作；二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；三是加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管控工作。

乐昌市司法局

2020 年 6 月 1 日